

借 項 款 目	債 權 人	借款 年度	償還時間		截至上年度終 了 借 款 餘 額	本年度舉借金額	
			起	止		預 算 數	決 算 數
長期債務部分						1,300,000,000	350,000,000
營建建設基金						1,300,000,000	350,000,000
都市更新推動工作	營建建設基金 －新市鎮開發 基金	110	111	116		1,300,000,000	350,000,000
小計						1,300,000,000	350,000,000
合計						1,300,000,000	350,000,000

設基金

增減明細表

110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本年度償還金額		本年度調整數		本年度終了 借 款 餘 額	備 註
預 算 數	決 算 數	增 加	減 少		
				350,000,000	
				350,000,000	
				350,000,000	一、本年度舉借預算數13億元係依內政部110年1月21日台內會字第1100360350號函核准保留長期債務舉借預算轉入110年度繼續執行。 二、為節省利息支出，故110年度依實際經費支用情形辦理部分長期債務舉借。 三、本項借款係向新市鎮開發基金舉借，屬營建建設基金分基金間之資金融通，爰無舉借公共債務之情形；其償還財源預計為長期投資案件之回收收入。
				350,000,000	
				350,000,000	